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HD8VH4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04 号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01 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利息	支付利息	支付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三、财务公司保函业务							6.30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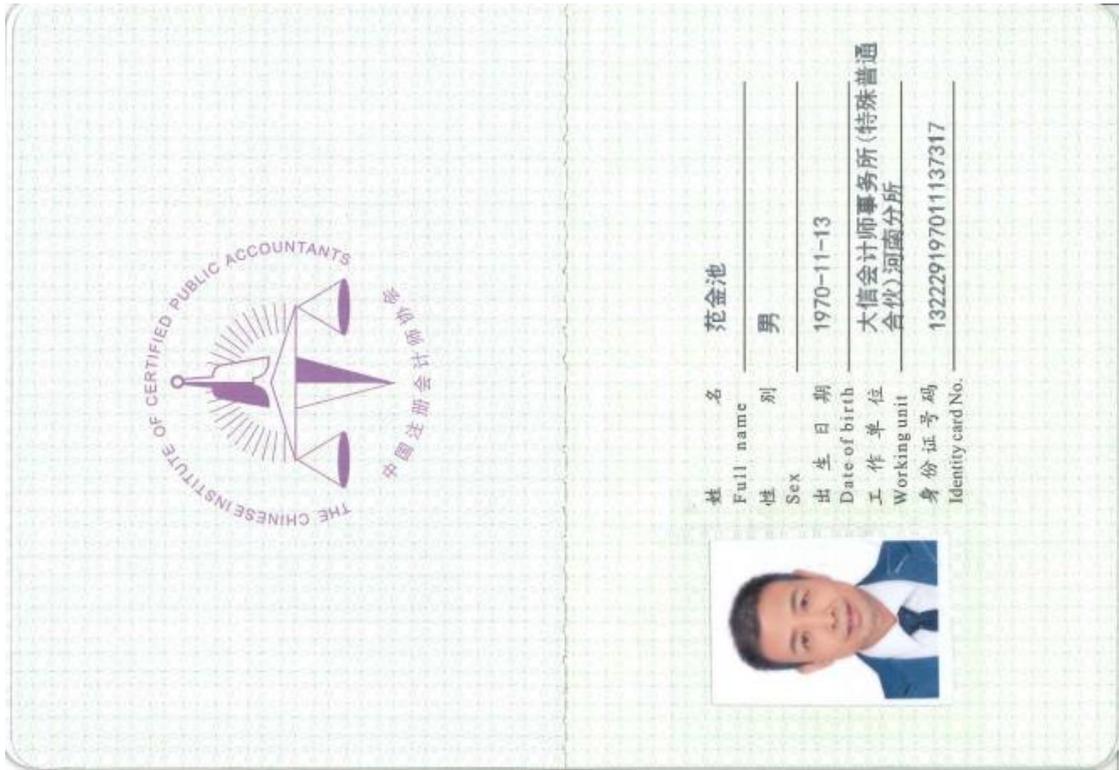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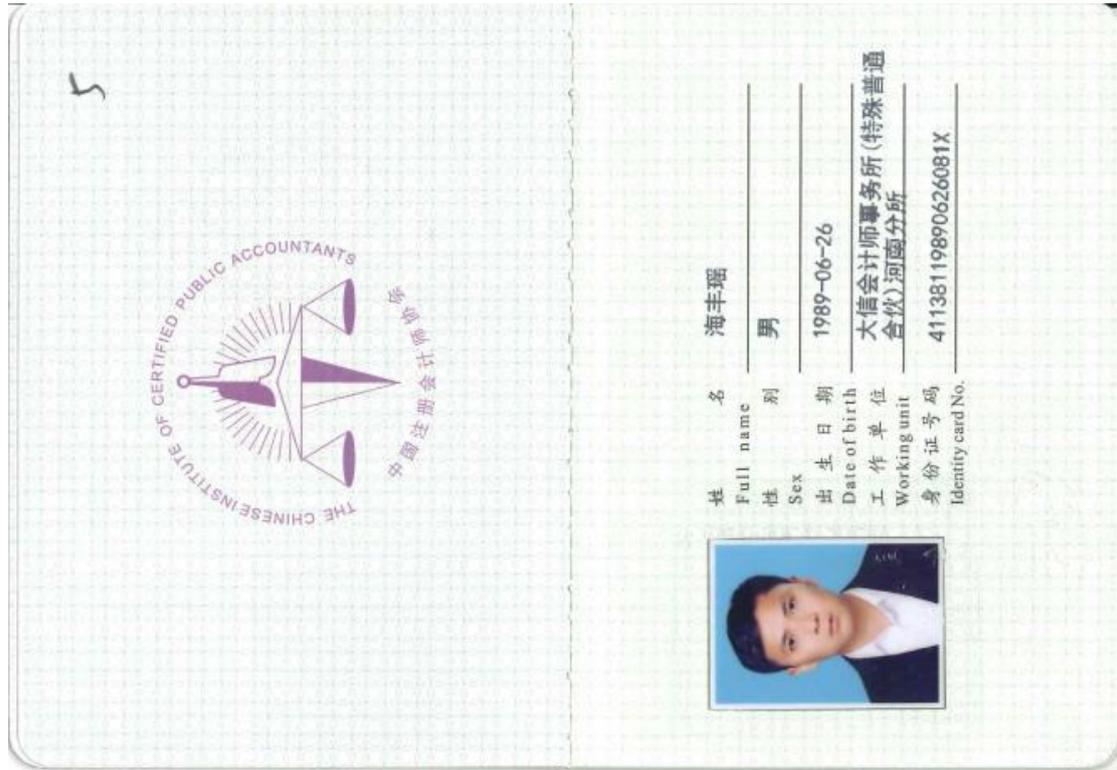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使用

